项目名称	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项目简介:

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成立,营业场所:惠州市小金口镇办事处乌石下黄村 742 号,负责人:杨国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12QP918;经营范围:销售液化石油气、燃气炉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星火能源有限公司是由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惠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和博罗县东来液 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等股东投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惠州星火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后,其各股东的下属供气站均由惠州星火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并以该公司名义申请各供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

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营业地址为惠州市小金口镇办事处乌石下黄村 742号,位于一南北走向的单层商铺的中间铺位。该供应站南面为一电动车维修点(无明火产生),与瓶库不相邻,中间以通道相隔;北面相邻为一理发店,西面为一空置房间;东面为乌石路,路对面为 3 层居民楼。该供应站所在建筑为单层独立建筑,分为休息室、瓶库,休息室、瓶库均独立设置,瓶库面积约为 4.3m2,层高约 2.5m,瓶库东面设有直通室外的大门及排气扇,其余三面均为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沙浆地面并铺设有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休息室位于瓶库西面,休息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

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乌石路防火间距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条的规定。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何振坤、王俊文、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 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査情况	现场调查了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现状的基本情况

评估结论:

根据粤安(2021)18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的通知》(粤建城(2021)205号)等相关要求,对惠州市泰成燃气有限公司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进行评估可知,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得分为80.9分,安全等级为B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符合运行要求,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

现场照片





乌石下黄瓶装气供应站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东面

南面维修店